项目编号：x6evc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茂名市空港保税区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x6evc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茂名市空港保税区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53897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6evcc
建设项目名称	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茂名市空港保税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MA55[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古[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庞[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redacted]	20220503544000[redacted]	BH[redacted]	吴[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redacted]	吴[redacted]

编号：S12120220151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redacted]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65号401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吴[redacted]

证件号码：44162519[redacted]30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redacted]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4000[redacted]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P[redacte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茂名市空港保税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6evcc，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redacted]

2026年 8月 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F[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redacted]，信用编号 BH[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redacted]（信用编号 BH[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0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吴[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 44162519[redacted]3027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redacte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0706288135939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redacted]	证件号码	44162519[redacted]3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06	广州市;广东华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6	46	46
截止			2026-07-06 15: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5:4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
七、结论 -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40 -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范围图 - 41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2 -
附图 5　茂名市水功能区划图 - 43 -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位图 - 44 -
附图 7　茂名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45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46 -
附图 9　监测点位布点图 - 47 -
附图 10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 51 -
附图 11　“三区三线”截图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440982-17-01-[redacted]</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庞[redacted]</td><td>联系方式</td><td>1576[redacted]80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0 度 35 分 48.987 秒，北纬 21 度 31 分 56.629 秒</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td>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td><td>84556.2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化州市发展发改委</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化发改工〔2026〕6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8414.03</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4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4</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下表。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为以居住为主的居民区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未涉及该名录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

综上所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规定。

2.选址用地及环境规划相关政策分析

2.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项目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2.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均用于工业生产，因此，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

3.1、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根据“三区三线”（详见附图11），本项目在城镇开发	符合

		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边界内，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房本身无污染物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市政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内，项目建成后的行业企业不引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符合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要求。	符合
	5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化州市，属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不涉及滨海湿地保护等自然保护区域，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摘选）：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源于市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摘选）：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制浆、电镀、印染、鞣革工艺，本项目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摘选）：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3.2、与《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茂府规〔2024〕9 号），本项目属于 ZH44098230001（化州市杨梅镇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中的位置见附图 10）：

表 1-3　与 ZH44098230001 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化州市杨梅产业集聚区主要以临空综合物流、生物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清洁制造产业为主导。系统推进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 1-2、【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3、【岸线/综合类】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1-1~1-3.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元内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2-2、【水资源/综合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3、【土地资源/限制类】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内，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2.3.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电能，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其他/限制类】单元内化州市杨梅产业集聚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规划区域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区域行业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单元内长岐镇、杨梅镇等生活水质净化站及后续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	3-1~3-3. 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施工期主要产生颗粒物，施工期结束后不产生。项目建设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固废/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按其环评批复要求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加强长岐镇水源保护区、杨梅镇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 4-2、【其他/综合类】监控评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4-1~4-2. 本项目仅为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按照"到 2035 年美丽广东目标基本实现"的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根据《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

	污染物：亦不产生生产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入驻工业企业必须按其环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中规定的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5′48.987″，北纬 21°31′56.6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东面、南、北面均是空地，北面紧邻其他工业用地，西面是在建杨梅西路。项目四至实景图见图 2-1，卫星四至图详见附图 2。



东面空地



南面空地



西面在建杨梅西路



北面其他工业用地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概况

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带动区域年产值增长，建设阶段及运营后将创造众多就业机会，填补区域标准化厂房供给缺口、集聚产业人才，通过绿色低碳建设与环保生产要求，实现功能适配、经济增效、民生受益、生态可持续的综合发展目标，助力临空经济区打造粤西产业转移承接高地，建设单位在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2026 年 4 月，项目通过了化州市发展发改委

备案（编号：化发改工〔2026〕6号），项目用地面积84556.23平方米（约126.83亩），总建筑面积132818.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6栋多层定制厂房，建筑面积122734.20平方米；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9427.81平方米；1栋门卫室（其中门卫52.24平方米、设备房104.04平方米），建筑面积156.25平方米；以及景观绿化、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设施、电梯设备、地下室等附属工程。项目容积率1.69，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机动车位数量18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324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居住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茂名市空港保税区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该任务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要求，编制了《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于入驻企业类型尚未确定，本评价主要对厂房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开展评价，运营期后续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组成

2.1 工程组成

本项目用地面积84556.23平方米（约126.83亩），总建筑面积132818.29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现有项目组成表及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共建设26栋丙类厂房，厂房为2~4层多层厂房，建筑

		层高 7m、4m，建筑总高度约 16.8~23.95 m，建筑面积 122734.20m²
配套工程	宿舍楼	1 栋 7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9427.84m²
	门卫	单层，建筑面积 52.24m²
	设备用房	单层，建筑面积 104.04m²
	停车位	地上机动车位数量 18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4 个。
	化粪池	位于地下，用于运营期入驻企业员工生活污水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粉性物料封闭遮盖、洒水车、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移动隔声屏、设备降噪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态环境	加强施工管理，遇大风大雨天气时对临时堆土采取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在大风干燥季节必要时用洒水车进行喷洒，减少因降雨形成的水力侵蚀及大风产生的风蚀；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的修复重建及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项目用地面积		84556.23	m²	126.83 亩
建筑占地面积		42097.29	m²	/
总建筑面积		132818.29	m²	/
地上建筑面积		132818.29	m²	含门卫室
生产用房面积		122734.20		
非生产用房面积		9584.09		
其中	设备房	104.04		
	门卫	52.24		
	宿舍及配套	9427.81		
地下建筑面积		500	m²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
容积率		1.69	/	/
建筑密度		49.79	%	/
绿地率		10.00	%	/
绿地面积		8456	m²	/

地上停车位	188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4	个	/

2.3 施工建筑材料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建筑材料为水泥、砂石、钢筋等。

2.4 施工设备

本项目建设时期施工设备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切割机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3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84556.23m^2，地块形状接近矩形，长度约在 230～300m，宽度约在 258～284m，平面布局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用房、宿舍楼等。项目南侧设置主出入口，紧邻杨梅西路，便于车辆进出及运输。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网络，南北向设置 16 米宽主干路，东西向设置 12 米宽主干路，辅以 8 米宽次干路，形成环形连通格局，满足物流运输、消防应急及人员通行需求。根据工业建筑物流特点，园区道路尽量顺直环通，简化交通流线，减少物流人流交叉。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88 个，项目总平面布置如图 4 所示。

4 现场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和工程条件，结合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有利生产，易于管理且符合我国有关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的施工方式，进行施工总布置。

（1）施工道路及材料运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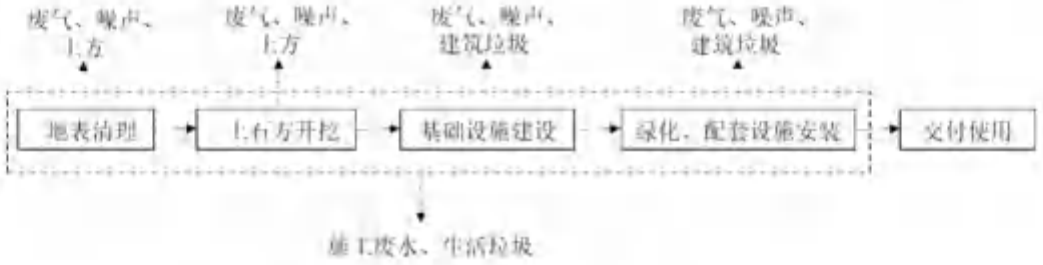
施工道路：本项目厂界南侧杨梅西路，项目区运输道路主要依靠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项目区不新建施工道路。项目建设所需物料主要采用汽车运输。

（2）施工营地

本项目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内设公厕。

（3）施工区布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施工场地，用于原料、建材堆放；1 个临时堆土场，用于临时堆土转运。临时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占地面积均约为 1000m^2，拟

	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南侧，通过采取合适的降尘降噪措施，降低对东面鹏冲村大气环境影响。临时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等靠近场地大门区域，同时预留了车辆进出空间及物料装卸空间，布局合理，交通方便。 （4）弃土场 项目不另设弃土场，废弃土石方按相关部门要求委托给相关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施工方案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来自施工期，施工期主要会产生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扬尘、弃土、噪声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地表清理：开工前，对项目区域表层杂草、石块、杂物、腐殖土等均应清除干净，平整压实，清除出来的多余土方不得随地弃置，按照要求规范放置。 （2）土石方开挖：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土石方开挖，多余土方不得随意丢弃，需按照要求规范放置。 （3）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地下室、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的铺设。 （4）绿化、配套设施安装：基础工程完成后，厂区内进行绿化、化粪池及管道等配套设施安装。后续标准厂房的设备安装及装修待入驻企业进厂后进行。 （5）交付使用。 **6 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拟从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3.1.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广东省陆地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主体功能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并明确了这四类主体功能区的地域范围、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目标、开发指引，以及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根据“三区三线”（详见附图11），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3.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茂府规〔2024〕9号），本项目位于ZH44098230001（化州市杨梅镇一般管控单元）、YS4409823110001（化州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中的位置见附图10），本项目不占用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3.1.3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杨梅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4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3.1.5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化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茂名 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声功能区划分情况详见附图 8。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村庄，未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项目用地为已平整地块，红线范围内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仅有少量次生草丛；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大多为普通的鸟类、昆虫类、蛙类、兽类如家鼠、田鼠等一般陆生野生动物。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发布）：2024 年，杨梅河爽底坪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优。因此，判定本工程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茂名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发布）：化州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98.8%，比上年下降 0.3%。首要污染物主要为 O_3（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 62.2%），其次为 $PM_{2.5}$（占 21.6%）和 PM_{10}（占 16.2%），茂名市各区（县级市）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一氧化碳（CO）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或优 于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生产区域西北面约 300m 处低埇村（A1）进行现状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TSP	24 小时	300	0.061~0.081	2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现状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不设地下室，不存在大面积深度开挖，正常打桩采用静桩，施工无噪音、无振动、无污染，适合城市密集区及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施工期设置临时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排水沟、集水井、临时苫盖等措施，收集的暴雨的地表径流、基坑开挖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等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开挖期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完成基底建设后及时硬底化，故正常施工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厂房本身无污染物产生，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占用、不跨越重要水体、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施工期无废水直接外排，不再分析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及

生产废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鹏冲村	居住区	约300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63	-137	100
2	低埔村	居住区	约800人		西北	-238	177	310
3	步章村	居住区	约200人		西北	-90	410	420

注：以项目厂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占地规模小于 2 km^2，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考虑到项目为厂房建设，影响区域主要为项目占地区域，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现为已平整地块。项目区域内仅有少量次生草丛等植被及常见的鸟类、昆虫等一般陆生野生动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3.4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质量标准

杨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域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期项目日常管理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_{Cr}	mg/L	≤500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NO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其他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由于入驻企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将来入驻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态环境

4.1.1 生态影响因素

项目用地范围内除零星杂草外，无其他植被；鸟类等动物具有趋避的本能，施工活动对动物的影响小。但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因土石方开挖、临时施工场地等必然损坏原地表土壤并形成松散堆积体，在雨水击打和水流的冲击作用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等现象，故本项目生态影响因素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

4.1.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为影响排水系统、污染水体，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产生的泥沙，容易流入城市雨水管网，造成下游排水系统严重堵塞，影响下游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本项目占地面积 84556.23m^2，项目用地为已平整地块，红线范围内无珍稀植物、名木古树，仅有少量次生草丛；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大多为普通的鸟类、昆虫类、蛙类、兽类如家鼠、田鼠等一般陆生野生动物。项目占地会损失少量植物量，多为杂草，项目建成后进行绿化补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8456m^2，同时按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施工期短，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土石方施工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的方式，地面没有大量松散土长久存在，加上随即又进行建筑、绿化等施工而覆盖土面，因而不会产生持久的明显土壤侵蚀流失，水土流失相对较轻。项目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废气

等。由于在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方式及施工工程量均不相同，施工期各阶段的大气污染源差别也较大，具有不确定性。但总体而言，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均表现为无组织排放形式。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打桩、开挖填方以及散体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等施工过程，其产尘点较多，排放量受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属于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采用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实测资料进行类比分析。1992 年 6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四个市政工程（两个有围挡，两个无围挡，各设置一个上风向对照点）的扬尘情况进行了调查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结果见下表。

表 4-1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工地名称	围挡情况	颗粒物浓度（mg/m³）						
		工地下风向						上风向对照点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南二环天坛段工程	无	1.54	0.981	0.635	0.611	0.504	0.401	0.404
南二环陶然亭段工程	无	1.467	0.863	0.568	0.570	0.519	0.411	
平均	无	1.503	0.922	0.602	0.591	0.512	0.406	
西二环改造工程	围金属板	0.943	0.577	0.416	0.421	0.417	0.420	0.419
车公庄西路热力工程	围彩条布	1.105	0.674	0.453	0.420	0.421	0.417	
平均	/	1.042	0.626	0.435	0.421	0.419	0.419	

由上表分析可知，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与程度相关结论如下：

无围挡的施工现场扬尘十分严重，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50m 内，被影响地区的颗粒物浓度为 0.512~1.503mg/m³，是对照点的 1.26~3.70 倍。

有围挡的施工扬尘相对无围挡时有明显的改善，但仍较严重，扬尘污染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颗粒物浓度平均为

0.421~1.042mg/m³，是对照点的 1.08~2.49 倍。

围挡对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在相同条件下，可使被污染地区的 TSP 浓度减少约四分之一。

在有遮挡情况下，在下风向 50m 处颗粒物浓度完全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在 200m 处基本达到上风向对照点相同浓度。

根据以上类比分析，施工扬尘对施工下风向 20m 范围有较大的影响，若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可能对周边居住区等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优化施工方法，减少扬尘。一般情况下，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可见每天洒水降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在 20~50m 范围。因此，为控制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围挡、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显著减轻。

（2）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排放燃油烟气。运输车辆燃油也会排放尾气。废气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 CO、THC、NOx 等，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对环境影响比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鹏冲村、低埔村、步章村，其中鹏冲村距项目东侧厂界最近，约 100m。施工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物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排放降低对周边居民及景观的影响。

（2）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由于燃油均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THC、NOx 等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将有所影响。但这种废气排放具有间断性、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

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且施工期结束后，不利影响将随之消失，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3 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公厕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杨和镇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共有施工人员约200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产污系数取0.8，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等。其中COD_{Cr}、氨氮、总磷和总氮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取值，分别为285mg/L、28.3mg/L、4.1mg/L、39.4mg/L；BOD_5、SS浓度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4-21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BOD_5、SS的浓度"取值，分别为230mg/L、250mg/L。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等，产生量约2t/d。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SS，浓度约为600mg/L。

4.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杨和镇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施工场地拟设临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底层沉淀后的泥浆干燥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故施工生产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建筑施工机械运转所带来的工作噪声，例如挖土机、钻机、电锯等产生的工作噪声。这些设备会产生强烈的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屏障隔声等，使噪声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最近敏感点为东面100m的鹏冲村，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2）施工场界建立高度不低于2.5m的高硬质施工围挡或围墙，以阻挡噪声的传播，尤其是距离碰冲刺较近的施工区东侧边界；

（3）尽量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并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4）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将高噪声作业区设置在项目区南侧位置，尽量远离项目东侧的鹏冲村，把材料仓库、工具间设置在施工工地与缺井村之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以便达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5）合理组合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同时作业；

（6）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减少交通堵塞；

（7）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条件下，可将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施工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淤泥、施工剩余废物料，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若不注意清洁运输而沿途撒落的尘土。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预测模型为：

$J_S=Q_S\times C_S$

式中：J_S——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吨）；

Q_S——建筑面积（㎡）；

C_S——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垃圾产生（吨/㎡）。

参照《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陆宁、陆路、李萍、马红军、朱琳），中国现阶段每建筑 1 万平方米，就会产生废弃砖和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550 吨。因此，本环评按每 1 万平方米施工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550 吨计算，即 0.055t/m^2 的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估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818.29m^2，则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7305t。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约 100 人，按 0.5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无环境风险。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投入生产后，厂房本身不存在产排污情况，主要是园区管理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运营期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与其具体生产情况有关，根据其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情况，需另行开展环评工作。因此，后期入驻企业产排污、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不对运营期厂房投入使用后入驻企业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1）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约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33m³/d（100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产污系数取 0.8，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7m³/d（80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等。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和总氮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取值，分别为 285mg/L、28.3mg/L、4.1mg/L、39.4mg/L；BOD_5、SS 浓度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_5、SS 的浓度"取值，分别为 230mg/L、250mg/L。

COD_{Cr}、BOD_5、氨氮、总磷和总氮去除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取值。CODcr 去除率为 20.3%、BOD_5 去除率为 21.2%、氨氮 3.1%、总磷 15.5%、总氮 15.1%、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15%。SS 去除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去除率为 50%～60%，本评价取 50%。

表4-2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1120	285	0.0228	三级化粪池	20.3%	产污系数法	1120	227.1	0.0182
		BOD_5			230	0.0184		21.2%			181.2	0.0145
		SS			250	0.0200		50%			125.0	0.0100
		氨氮			28.3	0.0023		3.1%			27.4	0.0022
		总磷			4.1	0.0003		15.5%			3.4	0.0003
		总氮			39.4	0.0032		15.1%			33.4	0.0027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管理人员约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 d。本项目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量按0.5kg/人 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杨梅西路以东、茂名临空经济区产业集聚区内，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工业用地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广东省生态功能区划，且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1.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1）项目施工场地拟设置 1 个临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活办公污水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3）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盖，减少雨水冲刷，降低雨水径流中的 SS 浓度；

（4）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以减小积雨面积和地表径流，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疏通排水沟，避免工地污水随地漫流，影响周边环境。

5.1.2 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不外排并且可得到有效利用；在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临时堆渣场采取遮盖措施及设置排水沟后，可有效降低雨水中悬浮物浓度，避免场地雨水大量漫流，措施有效可行。

5.2 施工期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2.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 100%围蔽

施工场地四周边界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墙必须采用连续、封闭的围墙，墙体采用砖砌 18 厘米厚砖墙砌筑，围蔽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外形美观；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基坑围蔽严格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高度不低于 1.2 米，护栏立柱间距不大于 2 米，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踢脚线（高度为 20 厘米），格栅条间距不大于 15 厘米。

2）施工场地路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浇厚度不小于20厘米，强度不低于C15的混凝土进行硬底化，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米。

施工场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扬尘，当施工现场具备条件实行水泥混凝土硬化条件的，尽量采用地面硬化措施，当无法采取硬化措施时，应采用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如洒水或使用表面固化材料等。

3）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

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闭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

4）施工作业100%洒水

工地围墙上方，基础施工及土方阶段的基坑周边设置喷淋系统；涉及基坑开挖施工的，应在每道混凝土支撑上设置喷淋系统；房屋建筑主体阶段的外排栅、爬升脚手架；塔吊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设置喷淋系统；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等部位或者施工作业阶段应当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土方阶段在基坑周边按照30～50米间隔设雾炮设备1台。

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设备小时PM_{10}浓度超过200微克/立方米或$PM_{2.5}$浓度超过100微克/立方米时，应开启雾炮设备和喷淋系统。

5）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工地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运输建筑余泥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完全封闭严密且平整，保证车辆清洁。

土方装载高度不能超过运输车辆侧壁标准高度；车辆钢盖板必须与车底平行，无倾斜角度；车身及车轮无散落土方；车辆洗车后驶出施工现场大门时车身无泥水滴落。

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筑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的沟槽围成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洗车场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按要求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并安排专人管理。

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该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泥头车或建筑材料（沙、石粉或余泥）运输车辆，车厢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厢，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全面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项目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6）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施工现场内裸露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露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需要堆放 3 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短期内不能按规划实施的空间规划绿地，可采取生态喷播的办法试行临时绿化。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绿化率不少于 95%。

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全面覆盖遮阴网，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达到覆盖目的。施工场地堆土场宜设置简易喷灌设施，适时喷水保湿。

（2）其他废气防治措施

1）燃油施工车辆及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

2）定期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维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扬尘可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5.2.2 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易行，且为常见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过程费用相对较小，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措施有效可行。

5.3 施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3.1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2）施工场界建立高度不低于2.5m的高硬质施工围挡或围墙，以阻挡噪声的传播，尤其是距离缺井村较近的施工区北侧边界；

（3）尽量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并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4）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将高噪声作业区设置在项目区西侧位置，尽量远离项目东侧的鹏冲村，把材料仓库、工具间设置在施工工地与缺井村之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以便达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5）合理组合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同时作业；

（6）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减少交通堵塞；

（7）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5.3.2 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较为简单且易于施行，又是常见的措施类型，能有效削减施工期噪声给周围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措施可行。

5.4 施工期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4.1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必须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转运、处置手续，在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运土车辆的时间、地点、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避免因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洒。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必要分类，以便回收二次利用废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设垃圾堆放场，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二次污染等。

施工期固废采取以下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期间对施工渣土、废气碎砖石、混凝土及残渣等应就地处置用作填充地基用，如有余量应按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送垃圾处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建筑和生活垃圾指定专人管理，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4）建筑废料实行分类堆放，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应予以回收处理，不能利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包装箱和包装袋可销售给废品收购站。

施工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场所消纳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搞好施工组织，文明施工，切实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减小到最低限度，而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将会消除。

5.4.2 可行性分析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简单易行，工程建设过程费用小，措施有效可行。

5.5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5.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由于施工扰动了选址的地形地貌，破坏了原来的水土保持设施，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在施工中开挖、填筑、弃渣、土石方调用搬迁，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土壤侵蚀主要发生在雨季，因而合理规划施工期是很有必要的，施工单位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及时掌握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以便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用沙袋、废纸皮、稻草、薄膜或草席等遮盖坡面进行临时应急防护，减缓暴雨对坡面的剧烈冲刷。在进行土方工程时，尽量争取路面的排水工程同步进行，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时除要保证路基坚实，修筑护坡墙外，还要有高质量绿化带，植物与植被对水土保持，主要通过根系和枝叶对土层保护，以防水土流失。 （1）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在大风、大雨天施工作业，尤其是引起地面扰动的作业。遇大风大雨天气时对临时堆土采取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在大风干燥季节必要时用洒水车进行喷洒，减少因降雨形成的水力侵蚀及大风产生的风蚀。 （2）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施工设施，清理施工迹地，覆盖表土，进行路面的修复重建及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5.5.2 可行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易行，且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有明显的防治效果，为常见防控措施，工程建设费用小，措施可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运营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态环境及污染影响与其具体生产情况有关，企业入驻时根据其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情况，需另行开展环评工作，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厂房投入使用后入驻企业的环保措施进行具体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园区管理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质净化厂主要承担杨梅镇内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杨梅河并最终纳入鉴江，本项目属于杨梅镇水质净化厂的集污范围，因此，项目具备接

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杨梅镇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为2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7m³/d，仅占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0.0135%，因此杨梅镇水质净化厂现有工程仍有容量处理本项目外排污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外排污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不会对杨梅镇水质净化厂的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具有可行性。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8414.03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24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0.64%，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沉淀池、排水沟、塑料布	50
	废气	围挡、防尘网、洗车台、洒水降尘设施	30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音材料、围墙、隔声板等	30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	5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收集管网	30
绿化			100
合计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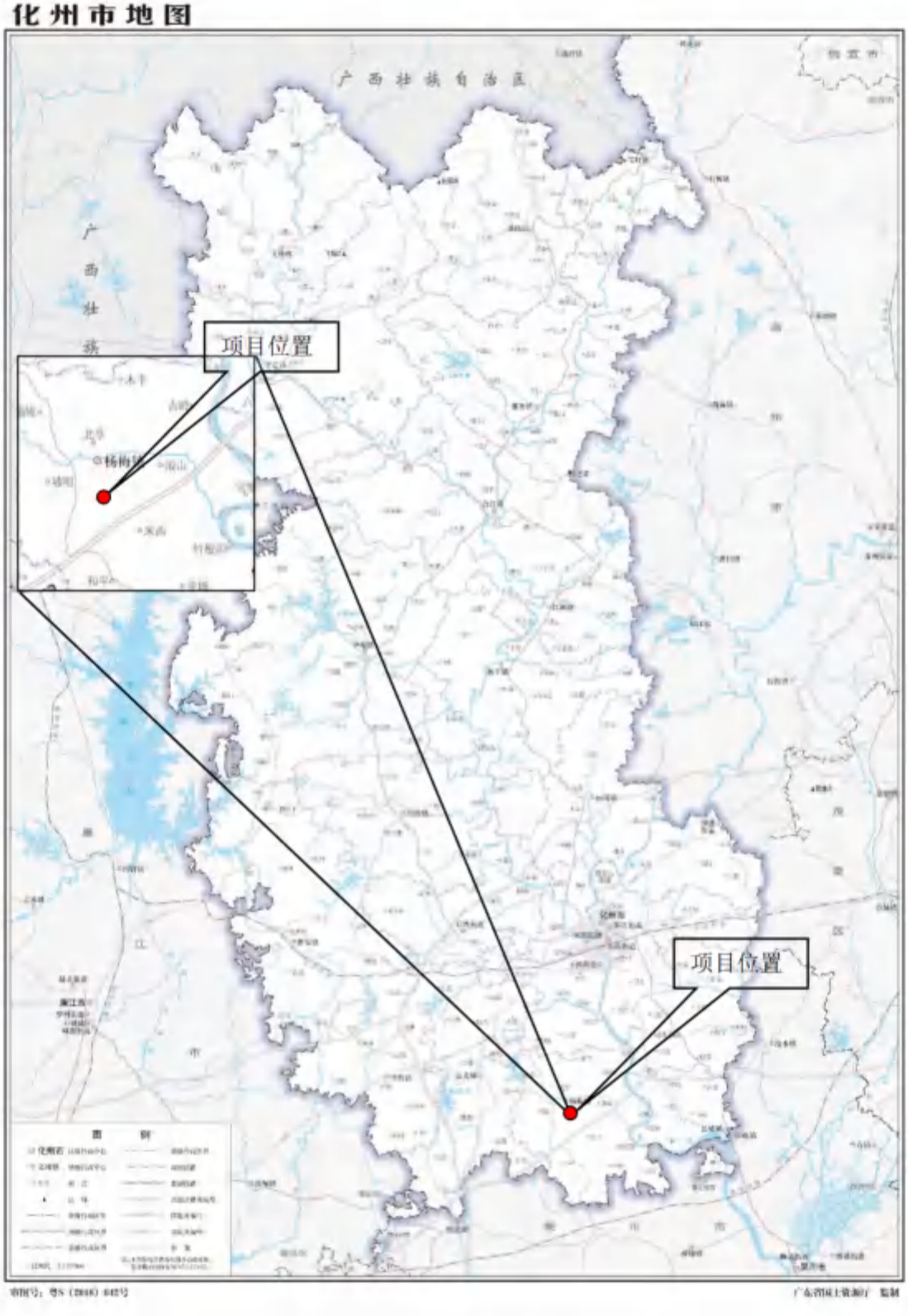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在大风、大雨天施工作业，尤其是引起地面扰动的作业。遇大风大雨天气时对临时堆土采取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在大风干燥季节必要时用洒水车进行喷洒，减少因降雨形成的水力侵蚀及大风产生的风蚀。 （2）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施工设施，清理施工迹地，覆盖表土，进行路面的修复重建及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验证措施落实情况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项目施工场地拟设置1个临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 （2）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雨天对粉状物料堆放场所和临时堆渣场进行必要的遮盖，减少雨水冲刷，降低雨水径流中的SS浓度； （3）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以减小积雨面积和地表径流，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疏通排水沟，避免工地污水随地漫流，影响周边环境。	验证措施落实情况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厂房等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验证措施落实情况	/	/
声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2）施工场界建立高度不低于2.5m的高硬质施工围挡或围墙，以阻挡噪声的传播，尤其是距离鹏冲村较近的施工区东侧边界； （3）尽量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并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处理； （4）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将高噪声作业区设置在项目区西侧位置，尽量远离项目东侧的鹏冲村，把材料仓库、工具间设置在施工工地与鹏冲村之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以便达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

	（5）合理组合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同时作业； （6）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减少交通堵塞； （7）运输材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5m的封闭围挡，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外排影响周边居民点，并且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2）渣土运输车辆、粉料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并采取篷布覆盖措施，严禁沿途洒落，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4）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定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施工厂界设置喷淋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6）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1）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往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2）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3）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箱，所有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验证措施落实情况	（1）园区管理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杨梅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验证措施落实情况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分析、对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以及项目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等工作，得出如下结论：茂名临空经济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城乡规划、位于《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中的ZH44098230001（化州市杨梅镇一般管控单元）、YS4409823110001（化州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在切实落实项目可研报告和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则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并可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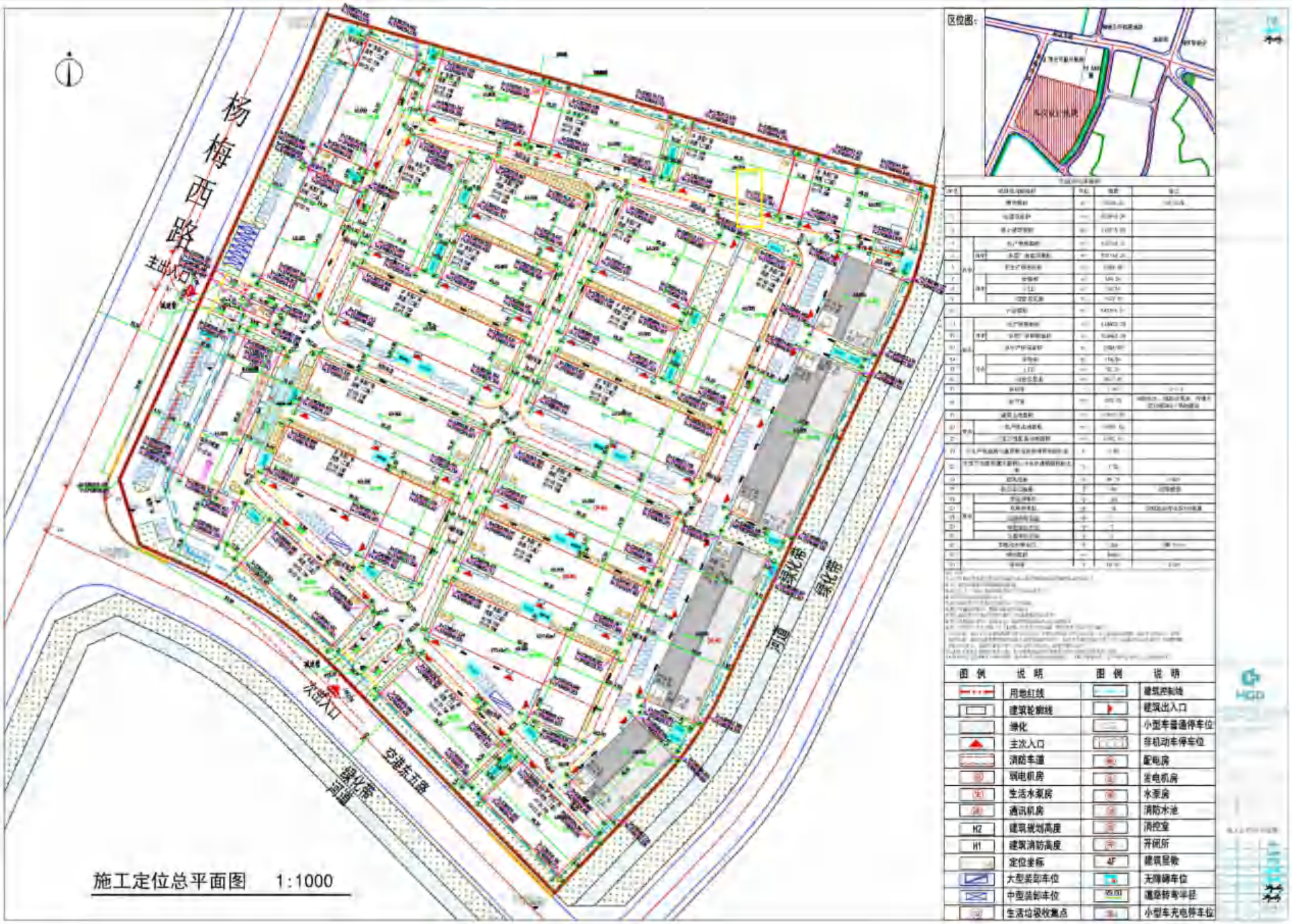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步章村
元山岭
其他工业用地
空地
建设项目位置
标准厂房
100m
九星山小学教学点
空地
鹅冲村
福五岭
周埔岭
空地
大岭
白浪
200米
图例
项目位置
四至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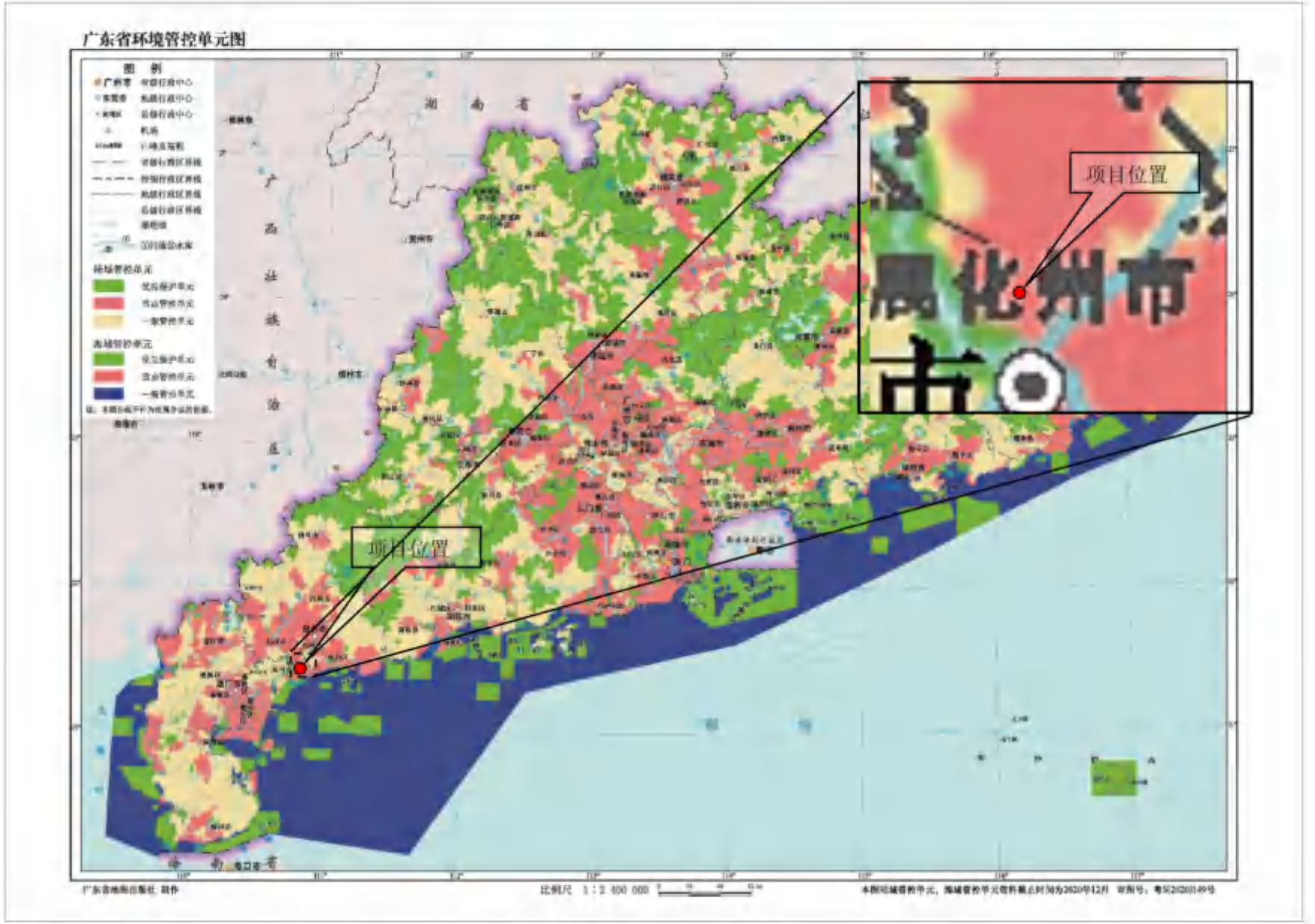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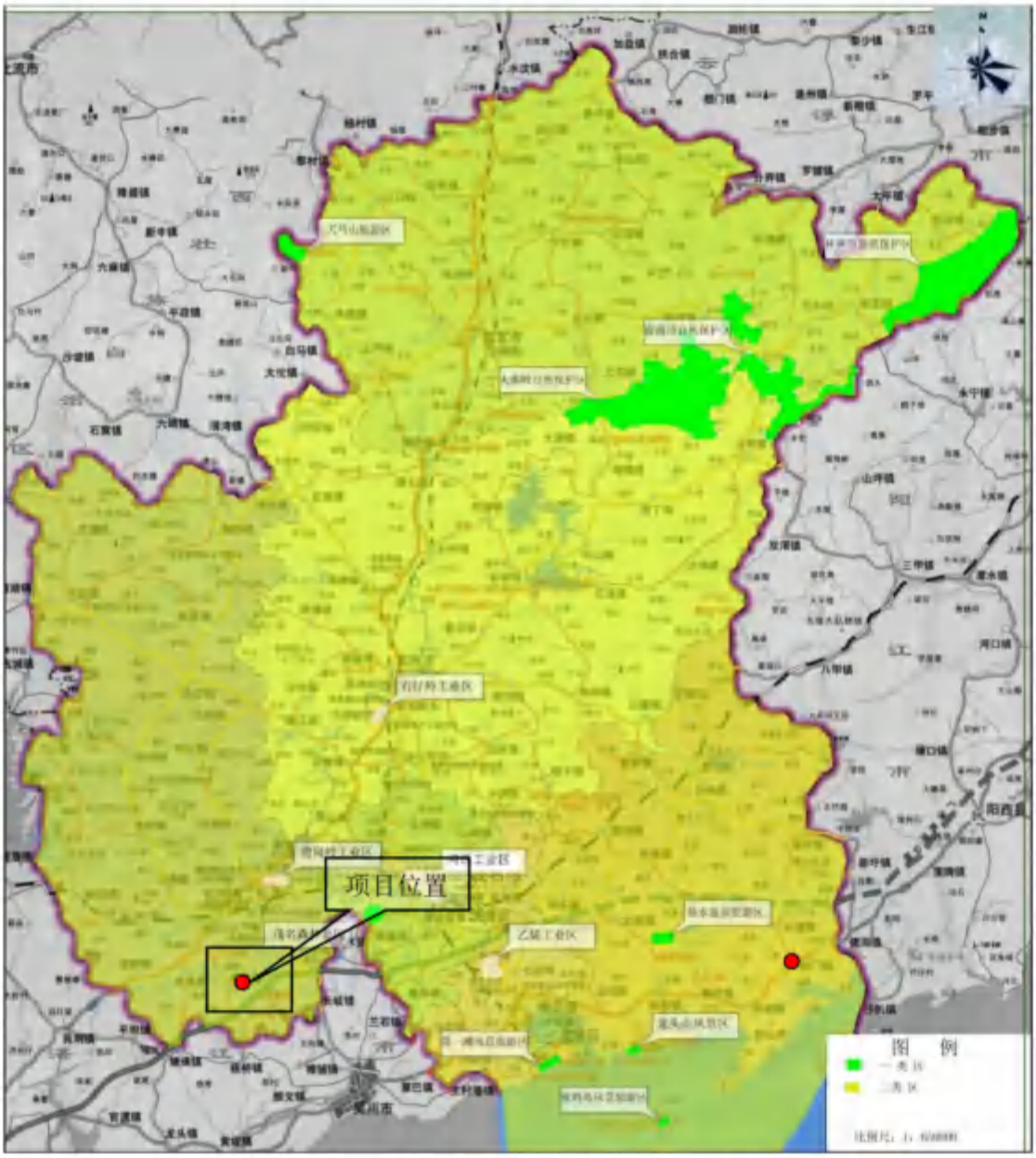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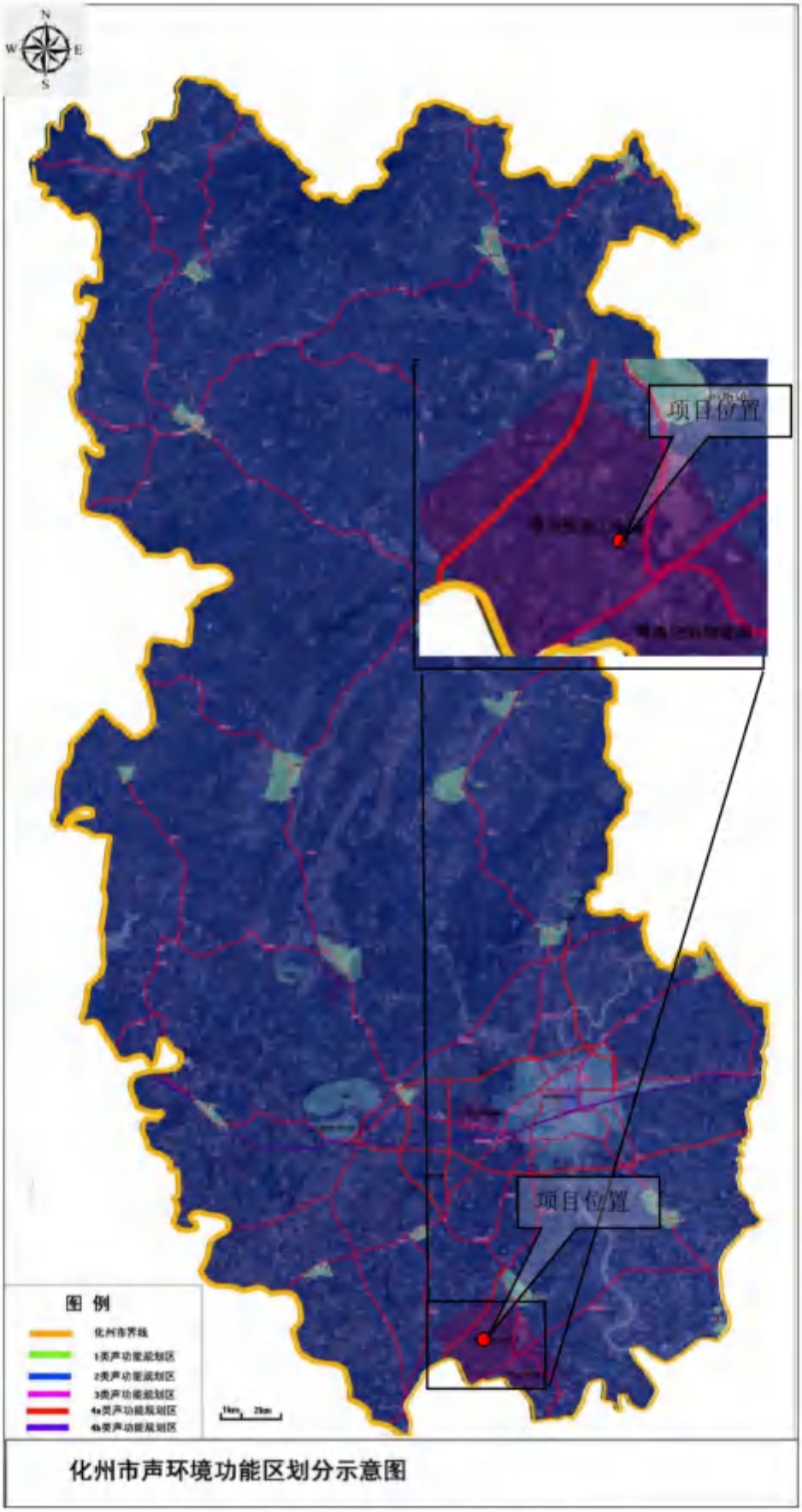
附图 5　茂名市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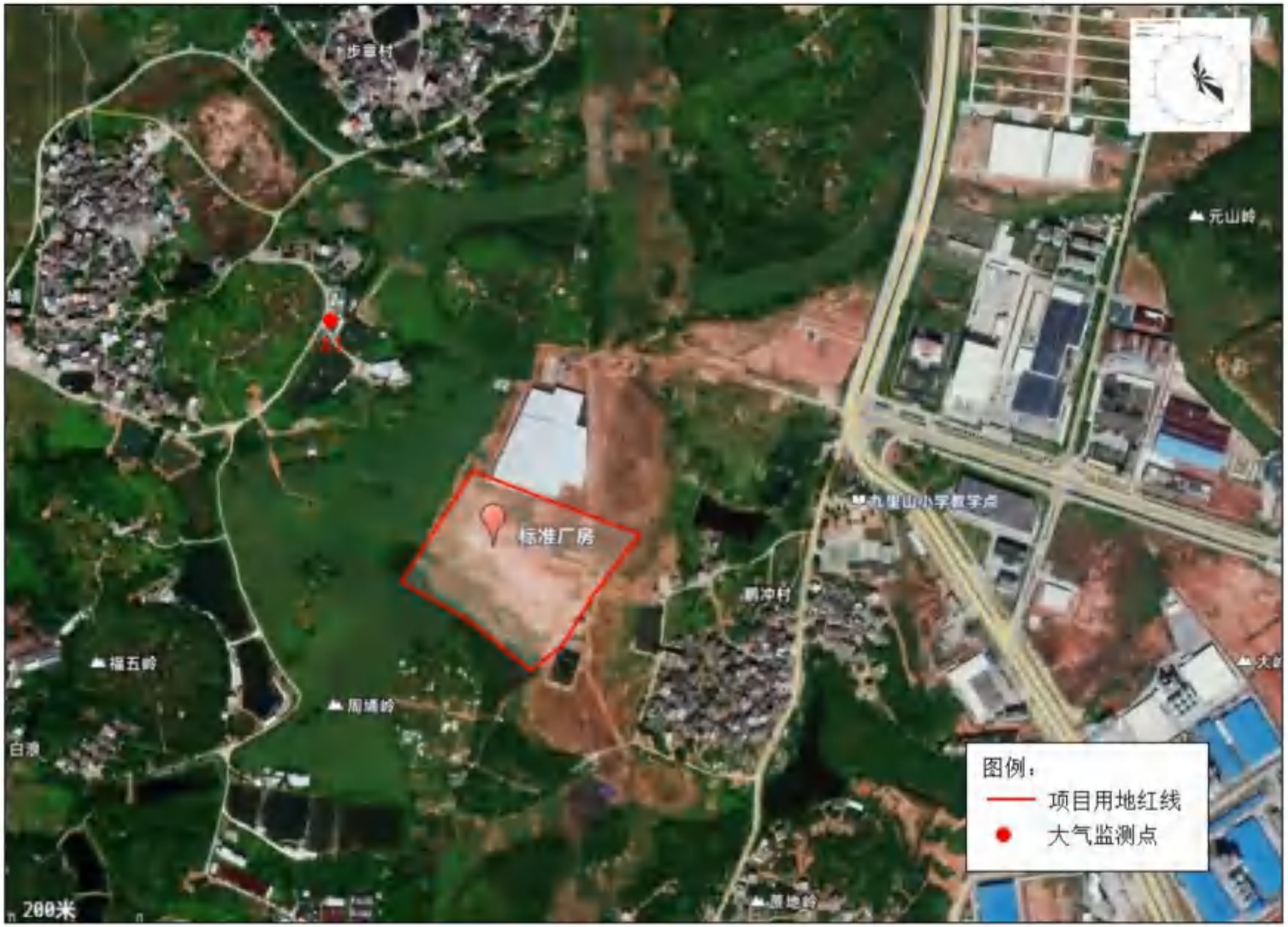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位图



附图 7　茂名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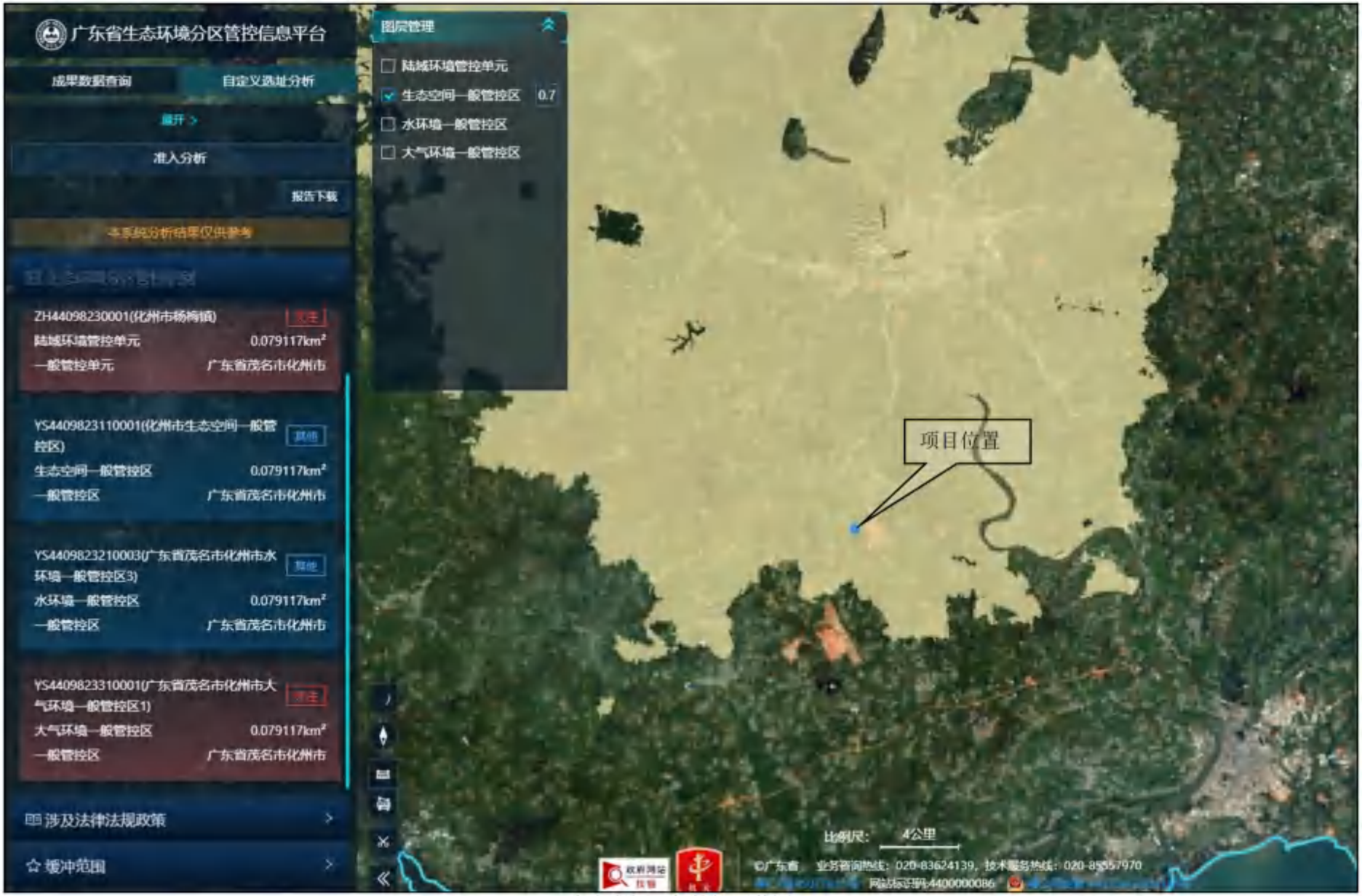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监测点位布点图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 条，其他准入要求 11 条。
ZH44098230001(化州市杨梅镇)
重点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079117km²
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YS4409823110001(化州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0.0791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YS4409823210003(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3)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0791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YS4409823310001(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
重点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0.7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置
比例尺:
©广东省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YS4409823210003(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0791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1
区域布局管控
关注 0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关注 0
其他 1
环境风险防控
关注 0
其他 0
资源能源利用
关注 0
其他 0
YS4409823310001(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
关注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79117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7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置
比例尺:
2公里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0　项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1 “三区三线”截图